

无锡太湖学院

锡太院发〔2022〕42号

无锡太湖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及 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培养复合型、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更好地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无锡太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是对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按照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修完相关课程，获得相应证书的学习方式。

第三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以外，同时跨专业类辅修的另一专业。学生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不含毕业论文（设计））且主修专业达到毕业条

件的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含毕业论文（设计））且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章 辅修专业的开设和组织管理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开设应以现有专业为依托，原则上学校已获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招生的本科专业均可申请开设面向非本专业类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学校支持开办学院依托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合理申请开设辅修专业。

第五条 学校对辅修专业的开设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辅修专业由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师资力量、办学条件以及学生申请情况等确定并定期调整辅修专业目录。由开办学院根据专业的办学条件和本科人才培养需求于每年12月底之前提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并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由教务处于次年6月份统一发布。

第六条 辅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育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对辅修专业实行统一管理；辅修专业开办学院负责所设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招生简章的制定和实施。

第三章 辅修专业招生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辅修专业招生对象为无锡太湖学院普通全日制

本科在籍在校学生。辅修专业一般从学生入学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始修读。报名时间为每年的7月份，入学时间为每年的9月份。

第八条 辅修专业的招生实行学生自主注册报名。学生根据当年招生简章或通知要求在学校辅修专业报名系统中进行注册，由学生所在学院和辅修专业开办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录取名单。

第九条 凡修读辅修专业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

（二）身体健康，学有余力，且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已修完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课程的学生。

（三）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

第四章 辅修专业教学管理

第十条 培养要求

（一）开办学院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形势，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特色化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能比较系统地反映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课程设置以主修专业的必修课为主体，涵盖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中

的核心课程等，培养方案总学分控制在 40 学分以内，其中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不低于 8 学分。辅修专业课程原则上与对应主修专业的相同，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课程性质、考核方式等。

（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开办学院制定，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并在学生入学前公布。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后期调整均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教学组织形式

（一）辅修专业课程教学管理与学校常规课程一致，原则上辅修专业课程开课与主修专业同步。

（二）辅修专业是否开班、开班方式由开办学院根据学生人数确定，原则报名修读学生在 40 人及以上的专业单独开班，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自习时间或双休日；不足 40 人的专业采取跟班修读方式进行，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辅修专业课程的网上选课，参加课程学习。

（三）日常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负责，包括课程安排与调度、教师选派、考试组织与实施、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班主任选派、成绩管理等。

第十二条 学籍管理

（一）学生参加辅修专业学习，不变更学籍，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二）辅修专业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制二年。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

内完成主修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

（三）学生主修专业已符合毕业条件或学士学位申请资格，若未能完成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可自行决定是否通过申请延长其主修专业学习年限来完成。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习年限同时终止。

（四）学生若要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开办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课程与成绩

（一）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且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申请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经开设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成绩标注为“免修”，给予课程学分，不记入平均学分绩点（GPA）；毕业论文（设计）不得申请免修；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6学分。

（二）辅修专业课程教学和考核要求应与主修专业要求相同，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设补考，但可重修。

（三）辅修专业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独管理，课程成绩不参加主修专业GPA计算，不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依据。学生若获得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学士学位，毕业时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未完成辅修专业学习，可出具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和证书管理

（一）学生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申请与主

修专业或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申请同时进行。资格审查与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同时进行，由开办学院负责审查、学生所在学院协助，教务处审核。

（二）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前提下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不含毕业论文（设计）），可申请“无锡太湖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三）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和辅修专业证书的前提下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后，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四）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且不予补授或追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按照课程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依据省物价局核准的文件执行。学生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按时交费。学生中途退出、主动终止或被取消修读资格者，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